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

主旨：公告本所 102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公告事項：

一、金額與名額：每名得獎學生發放獎學金貳萬元，每學年以獎勵 3 名學生為原則。

二、申請時間：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三、申請資格：本所全職之博、碩士班學生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或 GPA 3.38 以上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二)鄉鎮區公所、村里長出具清寒證明者，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近因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提出相關證明者。

(三)在同一學年內未曾受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

四、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清寒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文件或近因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之證明文件。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五、同一人獲本獎學金獎助以兩次為限(碩、博士班分開計算)。